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

2、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25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3,905,719.18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-15,643,367.47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8,262,351.71 元，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,298,286,321.21 元。

3、在结合公司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的基础上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以现有股本 465,022,310 为基数，预计本次共计派发现金 46,502,231.00 元（含税）。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46,502,231.00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44.75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果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，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,502,231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3,905,719.18	-204,947,173.80	-430,712,868.1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8,262,351.7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48,019,988.5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,502,231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77,251,440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6,502,231.00		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6,502,231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（一）本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